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首次 公益诉讼案件类案送达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薛彤廷)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关于河道垃圾及违建监管整治的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3名人民监督员以及3名听证员参加,所涉相关行政机关均派出代表参与听证。

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情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问题进行了解读,行政机关代表就目前的履职情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予以发言,参

会人员就案件涉及的乡镇河道垃圾污染状况、行政机关的职责划分以及相关的整改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纷纷发表了各自意见,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检察机关组织召开这次听证会对我们的工作既是监督也是支持,虽然河道垃圾污染防治存在诸多困难,但后续我们会加大资金和力量投入,制定好整改方案,积极履职”。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对此

次听证会的举办表示认可和支持。

此次听证会是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就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也是将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置于阳光下行使的有益探索,是牢固树立“双赢双促共赢”法律监督新理念的具体举措。

“下一步,我们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工作,加强后续跟进监督,确保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梁海艳说。



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退休老交警走进校园 开讲交通安全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钰)近日,石楼中学邀请石楼县交警大队退休老交警马文东来到学校,为全校千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提升学生们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希望同学们对交通法规、交通安全有全新的认识,提高参与交通活动时的自我保护意识。”马文东说。

马文东参加公安交警工作四十余载,前后参与负责事故、安全等多个部门工作,有丰富的交通安全宣传与道路事故预防经验,是一名出色的安全讲师。马文东将安全与传统文化相结合,从宏观角度对安全的重要性做了强调,随后分点分层对青少

年道路安全相关内容进行细致的讲解,以学生出行安全为重点,利用事故视频做警示,倡导大家出行遵守交通秩序,过马路走斑马线,坐摩托车戴好安全头盔,乘坐公交车不要站在门口,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守护平安,健康成长。他的语言诙谐,声音铿锵有力,不时与学生互动,高喊口号,引得现场掌声雷动,学生们兴致高涨。讲座结束,大家仍沉浸在浓厚的氛围之中。

“这样的安全宣讲,对学生来说很有意义,能培养大家的安全意识,希望这样的安全讲座能够再次召开,从中学到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学生们纷纷表示。

孝义市开展“毒驾” 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根据全国、全省、全市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化“清源断流”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孝义市毒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8月26日,孝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交通局、治安大队、汾介中队、大孝堡派出所和该局宣传科在汾介路开展毒驾整治专项行动。

行动中民警对过往车辆驾驶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并开展了尿检和毛发采集以及瞳孔红外仪检测。在检测过程中民警从毒品的种类及危害,辖区的毒品、“毒驾”现状,“毒驾”典型的惨痛事故以及如何预防毒驾等几方面

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毒驾”知识宣传,讲解“毒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危害,呼吁市民坚决抵制“毒驾”“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0人次,车辆6台次,检查车辆80辆,尿检100余人,结果均为阴性。通过整治,广大群众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充分认识到毒驾的危害,同时也了解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广大市民交通安全意识以及识毒防毒拒毒意识、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都进一步得到提高,行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加大反诈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防骗意识

方山圪洞派出所掀起宣传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新高潮



帮助群众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全面遏制电诈违法犯罪频发、高发的态势,减少群众经济财产损失,近日,方山县公安局圪洞派出所掀起“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注册新高潮。

自“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出以来,该所全面推广APP的下载安装,近日,圪洞派出所出

实招、求实效,民辅警深入辖区政务服务大厅、派出所大厅,派专人对前来办事人员进行宣传指导注册“国家反诈”APP,合力筑牢反诈骗的“防护网”,最大限度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递到群众手上、刻在群众心里,筑牢反诈的“防火墙”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张利锋 刘娟娟)

一言不合就约架 聚众斗殴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近日,孝义市公安局中阳楼派出所按照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统一安排部署,从严、从重、从快集中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8月20日,中阳楼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永安路小学北侧有人打架。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经查,付某某与吴某某在微信上互相辱骂后,双方约架。赵某得知后创建微信群,将部分“参战”人员拉至群内,并讨论打架事宜。当晚22

时40分左右,以付某某、王某某为主的“团队”与吴某某组织的八人左右的“团队”在永安路小学北侧的巷内聚众斗殴。过程中,王某某事先准备的刀子朝对方人员身上乱砍,致某某、吴某某等人受伤住院。

目前,犯罪嫌疑人付某某、赵某、王某某已被孝义市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证驾驶还酒驾 法律严惩没商量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因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增强辖区居民“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意识,连日来,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开展夏季酒醉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

8月15日,马坊中队民警在方山

县城瓦窑北路开展路查路检行动,在对一辆二轮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在对其进行深入调查时,发现霍某无证驾驶。霍某称:自己驾车技术高喝这点酒骑车回家一点事都没有。面对霍某如此淡薄的交通安全意识,民警耐心为他普及了交通安全常识,讲解了酒后驾车、无证驾驶尤其是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危害。霍某听后虽然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但等待他的仍是法律的严惩。

目前,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该驾驶人霍某处以罚款的处罚及相应的处理。(张利锋 赵莉)



法治
经纬

石楼交警 进村入户 交通安全 宣传教 育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钰)“自己违反了交通法规,在交警同志的处罚和教育之下,有了深刻认识,以后参与交通活动不会再有侥幸心理了。”王某说道。近日,石楼县交警驱车前往王某家中,对其前几天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面对面教育。

在王某家中,交警给王某带来一些三轮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案例宣传单和印有禁止三轮车违法载人宣传语的手提袋,为王某讲解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上路的危害性,强调事故一旦发生,对当事人及其家人将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告诫王某今后出行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拒绝无牌无证、三轮车农用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王某现场在交通安全责任书上了字,并表示他自己也经常到石楼走街串巷,各村走动,看见交警多次进村为村民宣讲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村里也有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但自己没有重视,这次处罚才让他对此有了深刻认识,以后一定杜绝此类行为,并且以此为鉴,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讲给身边的亲人朋友,把安全带给大家。